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溪區新光東路80號

電話：(03)307483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5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七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8~59		三十~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二
	4. 主要股東資訊	60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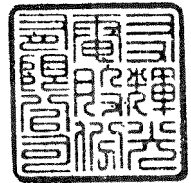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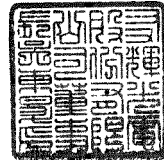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集團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230,909 仟元。由於友輝集團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集團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

1. 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集團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二六及二七）	\$ 1,895,730	44	\$ 1,850,166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97,462	7	204,104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10,000	2	138,48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17	-	1,2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六）	452,826	10	466,474	1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65,424	11	386,98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23,697	1	25,7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45,156	75	3,073,159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六）	129,296	3	84,7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489,795	11	508,13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65,328	9	391,350	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11	-	1,8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0,821	2	72,21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23,4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	5,490	-	6,3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145	-	1,7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74,186	25	1,089,765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19,342	100	\$ 4,162,92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	\$ 1,29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167,633	4	235,488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六及二七）	5,699	-	1,65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及二七）	173,727	4	136,93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8,041	2	55,2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26,396	1	23,794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230,909	5	138,44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147	-	45,15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6,552	16	637,986	15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六及二七）	354,742	8	378,66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6	-	52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2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5,003	8	379,191	9
2XXX	負債總計	1,041,555	24	1,017,177	24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99,447	19	794,577	19
3200	資本公積	993,529	23	986,417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3,591	7	273,63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1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8,183	27	1,096,634	2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3)	-	(21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034)	-	(5,300)	-
3XXX	權益總計	3,277,787	76	3,145,747	7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319,342	100	\$ 4,162,9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 2,962,247	100	\$ 2,725,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七）	<u>2,231,750</u>	<u>75</u>	<u>2,133,51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730,497</u>	<u>25</u>	<u>591,76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6,242	3	87,825	3
6200	管理費用	111,527	4	86,5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9,355</u>	<u>6</u>	<u>151,799</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7,124</u>	<u>13</u>	<u>326,22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363,373</u>	<u>12</u>	<u>265,544</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11,614	1	15,547	-
7010	其他收入	6,318	-	22,190	1
7050	財務成本	(3,949)	-	(4,2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1,033</u>)	(<u>1</u>)	(<u>65,85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050</u>)	<u>-</u>	(<u>32,34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56,323	12	233,20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64,624</u>	<u>2</u>	<u>33,74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1,699</u>	<u>10</u>	<u>199,45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	-	\$ 1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3,395	-	(5,3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	-	(30)	-
8310		<u>3,395</u>	<u>-</u>	<u>(5,17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9)	-	(214)	-
8360		(229)	-	(2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166</u>	<u>-</u>	<u>(5,39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4,865</u>	<u>10</u>	<u>\$ 194,063</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66</u>		<u>\$ 2.53</u>	
9810	稀 釋	<u>\$ 3.63</u>		<u>\$ 2.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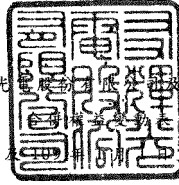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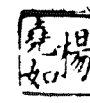
代 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盈 留 保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0,667	\$ 971,691	\$ 264,196	\$ -	\$ 991,431		\$ -	\$ -	\$ -	\$ 3,007,98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37	-	(9,43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4,937)		-	-	-	(84,93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097	-	-	-		-	-	-	3,09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99,456		-	-	-	199,45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	(214)	(5,300)	(5,39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9,577	(214)	(5,300)	194,06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3,910	11,629	-	-	-	-	-	-	-	25,53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94,577	986,417	273,633	-	1,096,634	(214)	(5,300)	3,145,74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9,958	-	(19,95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514	(5,514)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4,807)		-	-	-	(174,80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	-	-	-		-	-	-	1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052	-	-	-		-	-	-	3,05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29		-	(129)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91,699		-	-	-	291,699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9)	3,395	3,16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699	(229)	3,395	294,86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870	4,059	-	-	-	-	-	-	-	8,92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9,447	\$ 993,529	\$ 293,591	\$ 5,514	\$ 1,188,183	(\$ 443)	(\$ 2,034)	\$ 3,277,7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6,323	\$ 233,2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345	207,850
A20200	攤銷費用	1,319	2,471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4,636	4,373
A20900	財務成本	3,949	4,225
A21200	利息收入	(11,614)	(15,547)
A21300	股利收入	(1,448)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52	3,0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686)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3,845	4,097
A23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	(2,136)	43,30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3,358	26,2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99)	30
A31130	應收票據	1,209	(1,226)
A31150	應收帳款	11,047	(66,814)
A31200	存 貨	(76,307)	(119,2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05	(18,865)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415)	(156)
A32150	應付帳款	(63,258)	103,64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200	39,2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006)	39,265
A32990	退款負債	92,461	49,0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8,180	538,3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031	17,17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4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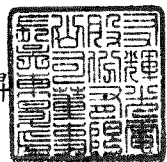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49)	(\$ 4,2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890)	(8,8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5,820</u>	<u>542,4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54)	(90,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3	-
B00040	取得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48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89	479,58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37,041)	(84,124)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39,047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646)	(233,2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46)	(1,33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1,1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97,598)</u>	<u>21,1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465)	(23,57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4,807)	(84,93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929	25,53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0,22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1,118)</u>	<u>(82,9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540)</u>	<u>(18,9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5,564	461,6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50,166</u>	<u>1,388,54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95,730</u>	<u>\$1,850,1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1 月 6 日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博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7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

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

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電產品之銷售。由於光電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4	\$ 1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51,096	1,110,87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144,480</u>	<u>739,140</u>
	<u>\$1,895,730</u>	<u>\$1,850,16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07%~0.34%	0.07%~2.4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81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85,616	56,511
－債券	211,665	147,593
小計	297,281	204,104
	<u>\$ 297,462</u>	<u>\$ 204,104</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99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1.01.03~111.01.17	USD2,330/NTD64,676
<u>109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10.01.04~110.02.22	USD8,100/NTD229,599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129,296</u>	<u>\$ 84,700</u>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股票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特別股	\$ 85,700	\$ 84,700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T-E Pharma Holding Inc.		
普通股	<u>43,596</u>	<u>-</u>
	<u>\$ 129,296</u>	<u>\$ 84,70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10,000</u>	<u>\$ 138,489</u>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0.53%。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7	\$ 1,226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17</u>	<u>\$ 1,22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87,257	\$ 500,905
減：備抵損失	<u>(34,431)</u>	<u>(34,431)</u>
	<u>\$ 452,826</u>	<u>\$ 466,47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主要客戶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落於 60~120 天區間，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業務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等。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超過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31%~31.4%	100%	
總帳面金額	\$ 479,016	\$ 8,241	\$ 487,25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6,190</u>)	(<u>8,241</u>)	(<u>34,431</u>)
攤銷後成本	<u>\$ 452,826</u>	<u>\$ -</u>	<u>\$ 452,82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超過6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63.65%	100%	
總帳面金額	\$ 491,448	\$ 9,457	\$ 500,90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4,974)	(9,457)	(34,431)
攤銷後成本	\$ 466,474	\$ -	\$ 466,47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4,431	\$ 34,431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年底餘額	\$ 34,431	\$ 34,431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 227,510	\$ 188,058
物 料	15,141	9,044
半 成 品	164,900	116,920
製 成 品	57,873	72,959
	<u>\$ 465,424</u>	<u>\$ 386,981</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31,750 仟元及 2,133,511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迴升利益）跌價損失 (2,136) 仟元及 43,30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友輝光電公司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買賣增亮膜等	100%	100%	1、2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	增亮膜裁切加工	100%	-	1、3

1. 上述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2.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於 109 年 9 月於香港設立登記完成。

3. 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 月設立登記完成。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54	\$ 883,193	\$ 1,690,498	\$ 39,116	\$ 18,787	\$ 45,636	\$ 3,455	\$ 2,713,439
增添	-	217	23,331	-	-	-	89,144	112,692
處分	-	(128)	(826)	-	-	-	-	(954)
重分類	52,666	19,416	7,439	630	-	929	(84,925)	(3,84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420	\$ 902,698	\$ 1,720,442	\$ 39,746	\$ 18,787	\$ 46,565	\$ 7,674	\$ 2,821,33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56,003	\$ 1,561,365	\$ 34,760	\$ 17,072	\$ 36,108	\$ -	\$ 2,205,308
處分	-	(128)	(826)	-	-	-	-	(954)
折舊費用	-	70,058	50,937	1,252	811	4,125	-	127,18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25,933	\$ 1,611,476	\$ 36,012	\$ 17,883	\$ 40,233	\$ -	\$ 2,331,537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85,420	\$ 276,765	\$ 108,966	\$ 3,734	\$ 904	\$ 6,332	\$ 7,674	\$ 489,795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754	\$ 714,762	\$ 1,643,021	\$ 39,576	\$ 18,400	\$ 37,476	\$ -	\$ 2,485,989
增添	-	163,859	55,131	230	193	1,534	12,236	233,183
處分	-	-	(566)	(810)	-	(260)	-	(1,636)
重分類	-	4,572	(7,088)	120	194	6,886	(8,781)	(4,09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754	\$ 883,193	\$ 1,690,498	\$ 39,116	\$ 18,787	\$ 45,636	\$ 3,455	\$ 2,713,43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0,324	\$ 1,464,214	\$ 34,072	\$ 15,961	\$ 33,752	\$ -	\$ 2,028,323
處分	-	-	(566)	(810)	-	(260)	-	(1,636)
折舊費用	-	75,679	97,717	1,498	1,111	2,616	-	178,62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556,003	\$ 1,561,365	\$ 34,760	\$ 17,072	\$ 36,108	\$ -	\$ 2,205,308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754	\$ 327,190	\$ 129,133	\$ 4,356	\$ 1,715	\$ 9,528	\$ 3,455	\$ 508,131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 至 43.5 年
機器設備	1 至 9 年
運輸設備	1 至 7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6 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空調工程及消防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1~43.5 年、2.5~9 年及 6 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63,201	\$ 390,635
建築物	1,664	-
機器設備	228	287
辦公設備	235	428
	<u>\$ 365,328</u>	<u>\$ 391,350</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140</u>	<u>\$ 122,24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8,246	\$ 27,205
建 築 物	1,664	1,802
機器設備	59	39
辦公設備	193	183
	<u>\$ 30,162</u>	<u>\$ 29,229</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26,396</u>	<u>\$ 23,794</u>
非 流 動	<u>\$ 354,742</u>	<u>\$ 378,66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	1%
建 築 物	1%	1%
機器設備	1%	1%
辦公設備	1%	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以供營業活動使用，租賃期間為 5～6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4,043</u>	<u>\$ 4,07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3,427</u>	<u>\$ 31,831</u>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利 權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916	\$ 7,660	\$ 1,750	\$ 21,326
單獨取得	<u>746</u>	<u>-</u>	<u>-</u>	<u>74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662</u>	<u>\$ 7,660</u>	<u>\$ 1,750</u>	<u>\$ 22,07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032	\$ 7,660	\$ 1,750	\$ 19,442
攤銷費用	<u>1,319</u>	<u>-</u>	<u>-</u>	<u>1,31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351</u>	<u>\$ 7,660</u>	<u>\$ 1,750</u>	<u>\$ 20,76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311</u>	<u>\$ -</u>	<u>\$ -</u>	<u>\$ 1,311</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581	\$ 7,660	\$ 1,750	\$ 19,991
單獨取得	<u>1,335</u>	<u>-</u>	<u>-</u>	<u>1,335</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916</u>	<u>\$ 7,660</u>	<u>\$ 1,750</u>	<u>\$ 21,32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561	\$ 7,660	\$ 1,750	\$ 16,971
攤銷費用	<u>2,471</u>	<u>-</u>	<u>-</u>	<u>2,47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0,032</u>	<u>\$ 7,660</u>	<u>\$ 1,750</u>	<u>\$ 19,44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884</u>	<u>\$ -</u>	<u>\$ -</u>	<u>\$ 1,88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5 年
電 腦 軟 體	5~6 年
技 術 授 權	10 年

十六、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73,332</u>	<u>\$ 237,145</u>

合併公司購買原物料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負債		
退款負債（附註二十）	\$ 230,909	\$ 138,448
其 他	<u>4,147</u>	<u>45,153</u>
	<u>\$ 235,056</u>	<u>\$ 183,601</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自 101 年 5 月至 106 年 5 月，本公司已獲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暫停提撥勞工準備金。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開始提撥勞工準備金。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6	\$ 3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571</u>)	(<u>2,122</u>)
提撥剩餘	(<u>2,145</u>)	(<u>1,730</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145)</u>	<u>(\$ 1,7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年1月1日	\$ 477	(\$ 1,900)	(\$ 1,423)
利息費用（收入）	3	(12)	(9)
認列於損益	3	(12)	(9)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88)	(63)	(1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8)	(63)	(151)
雇主提撥	-	(147)	(147)
109年12月31日	392	(2,122)	(1,730)
利息費用（收入）	1	(4)	(3)
認列於損益	1	(4)	(3)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3	(3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	(33)	-
雇主提撥	-	(412)	(412)
110年12月31日	\$ 426	(\$ 2,571)	(\$ 2,14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3706%	0.1984%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0%	1.5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年	8年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	(\$ 8)
減少 0.25%	\$ 9	\$ 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	\$ 8
減少 0.25%	(\$ 8)	(\$ 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79,945	79,458
已發行股本	\$ 799,447	\$ 794,577

本公司 109 年度部份員工執行認股權，共增加 1,391 仟股。

本公司 110 年度部份員工執行認股權，共增加 487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3)	\$ 836,906	\$ 829,102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151,622	151,597
捐贈	1	-
僅得以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2)	209	20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4,791	5,509
	\$ 993,529	\$ 986,417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3.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分別共增加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059 仟元及 11,629 仟元，以及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 3,745 仟元及 11,399 仟元至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958	\$ 9,43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5,514	-	-	-
現金股利	174,807	84,937	2.2	1.088

上述現金股利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及 109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0 年 7 月 7 日及 109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183	\$ -
特別盈餘公積	(3,037)	-
現金股利	265,736	3.324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 111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5,514	-
年底餘額	<u>\$ 5,514</u>	<u>\$ -</u>

二十、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2,962,247</u>	<u>\$ 2,725,27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依商業慣例，合併公司將商品銷售給一主要客戶後，客戶需待投入生產後才可判斷合併公司商品是否有瑕疵，如有瑕疵合併公司須給予銷貨折讓，致合併公司於未來有額外支出。考量過去累積之經驗，合併公司以歷史實際發生銷貨折讓佔總銷貨收入估計備抵銷貨折讓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七。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附註十）	<u>\$ 452,843</u>	<u>\$ 467,70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110年度		109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應 報 導 部 門	
	光 電 產 品 總 計		光 電 產 品 總 計	
商品銷售收入	<u>\$ 2,962,247</u>	<u>\$ 2,962,247</u>	<u>\$ 2,725,276</u>	<u>\$ 2,725,27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	\$ 6,119	\$ 11,7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465	3,740
其 他	<u>30</u>	<u>31</u>
	<u>\$ 11,614</u>	<u>\$ 15,547</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股利收入	\$ 1,448	\$ -
補助款收入	135	17,760
其 他	<u>4,735</u>	<u>4,430</u>
	<u>\$ 6,318</u>	<u>\$ 22,190</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9,075)	(\$ 61,474)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4,636)	(4,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686	-
其 他	<u>(8)</u>	<u>(7)</u>
	<u>(\$ 21,033)</u>	<u>(\$ 65,854)</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919	\$ 4,185
其他利息費用	<u>30</u>	<u>40</u>
	<u>\$ 3,949</u>	<u>\$ 4,225</u>

110 及 109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五) 減損迴轉 (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存貨 (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136</u>	<u>(\$ 43,306)</u>

(六)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183	\$ 178,621
使用權資產	30,162	29,229
無形資產	<u>1,319</u>	<u>2,471</u>
	<u>\$ 158,664</u>	<u>\$ 210,3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6,211	\$ 196,598
營業費用	<u>11,134</u>	<u>11,252</u>
	<u>\$ 157,345</u>	<u>\$ 207,85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9	\$ 524
營業費用	<u>980</u>	<u>1,947</u>
	<u>\$ 1,319</u>	<u>\$ 2,471</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31,569</u>	<u>\$ 387,156</u>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5,657	14,118
確定福利計畫	<u>(3)</u>	<u>(9)</u>
	<u>15,654</u>	<u>14,109</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附註二四)	<u>3,052</u>	<u>3,097</u>
-------------	--------------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50,275</u>	<u>\$ 404,362</u>
----------	-------------------	-------------------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7,202	\$ 306,004
營業費用	<u>113,073</u>	<u>98,358</u>
	<u>\$ 450,275</u>	<u>\$ 404,362</u>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及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1.0%	3.5%
董監事酬勞	-	-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分紅	\$	3,599	\$	8,495
董監事酬勞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9,075)	(\$ 61,474)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0,620	\$ 62,7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05)	(10,436)
	<u>73,715</u>	<u>52,31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091)	(19,6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0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4,624</u>	<u>\$ 33,7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56,323</u>	<u>\$ 233,20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1,265	\$ 46,64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	1
免稅所得	(266)	(3,551)
研發投資抵減	(1,111)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71	1
境外基金處分所得	43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905)	(10,436)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u>	<u>1,0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4,624</u>	<u>\$ 33,746</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8,041</u>	<u>\$ 55,21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27,691	\$ 13,104	\$ -	\$ 40,79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	-	-	2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93	(4,283)	-	3,21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1,147	(427)	-	30,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82	-	182
備抵損失	5,883	29	-	5,912
	<u>\$ 72,216</u>	<u>\$ 8,605</u>	<u>\$ -</u>	<u>\$ 80,82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22	(\$ 486)	\$ -	\$ 36
	<u>\$ 522</u>	<u>(\$ 486)</u>	<u>\$ -</u>	<u>\$ 36</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退款負債	\$ 17,882	\$ 9,809	\$ -	\$ 27,691
使用權資產	1,092	(1,092)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	-	(30)	2
未實現兌換損失	7,069	424	-	7,49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2,486	8,661	-	31,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備抵損失	6,000	(117)	-	5,883
	<u>\$ 54,561</u>	<u>\$ 17,685</u>	<u>(\$ 30)</u>	<u>\$ 72,21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402	(\$ 880)	\$ -	\$ 522
	<u>\$ 1,402</u>	<u>(\$ 880)</u>	<u>\$ -</u>	<u>\$ 522</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損失	<u>\$ 1,172</u>	<u>\$ 3</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66</u>	<u>\$ 2.53</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3.63</u>	<u>\$ 2.5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91,699</u>	<u>\$ 199,45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91,699</u>	<u>\$ 199,45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9,805	78,7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	<u>574</u>	<u>7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80,379</u>	<u>79,404</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109 年 1 月及 105 年 12 月、7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2,050 單位、880 單位、50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0月認股權計劃		
110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050	31.15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2,050</u>	31.15
期末可執行	<u>-</u>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9.79</u>	

109年1月認股權計劃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880	\$ 24.40	-	\$ -
本期給與	-	-	880	24.40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880</u>	23.00	<u>880</u>	24.40
期末可執行	<u>-</u>	-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105年12月認股權計劃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41	\$ 18.90	245	\$ 19.7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	-
本期執行	(141)	17.90	(104)	18.90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u>	-	<u>141</u>	18.90
期末可執行	<u>-</u>	-	<u>141</u>	18.9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u>\$ -</u>		<u>\$ -</u>	

105年7月認股權計劃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單 位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356	\$ 18.20	1,651	\$ 19.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8)	-
本期執行	(346)	18.20	(1,287)	18.20
本期逾期失效	(10)	-	-	-
期末流通在外	-	-	356	18.20
期末可執行	-	-	356	18.2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24.4-\$31.15	\$18.2-\$24.4
剩餘合約期限 (年)	3.02 年~4.8 年	0.55 年~3.08 年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12 月、109 年 1 月及 110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10月	109年1月	105年12月	105年7月
給與日股價	31.15 元	25.50 元	22.25 元	22.75 元
執行價格	31.15 元	25.50 元	22.25 元	22.75 元
預期波動率	35.36%	34.08%	29.03%	41.81%
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無風險利率	0.3947%	0.5526%	0.8561%	0.5020%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 1 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且已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之股票價格高於執行價格之時，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052 仟元及 3,097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81	\$ -	\$ 181
基金受益憑證	85,616	-	-	85,616
國內債務工具投資	130,077	-	-	130,077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81,588	-	-	81,588
合 計	<u>\$297,281</u>	<u>\$ 181</u>	<u>\$ -</u>	<u>\$297,46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櫃）				
股票	\$ 85,700	\$ -	\$ -	\$ 85,700
一國外未上市				
（櫃）股票	-	43,596	-	43,596
	<u>\$ 85,700</u>	<u>\$ 43,596</u>	<u>\$ -</u>	<u>\$129,296</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56,511	\$ -	\$ -	\$ 56,511
國內債務工具投資	50,220	-	-	50,220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97,373	-	-	97,373
合 計	<u>\$204,104</u>	<u>\$ -</u>	<u>\$ -</u>	<u>\$204,104</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u> 權益工具投資</u>				
<u> 一國內上市（櫃）</u>				
股票	<u>\$ 84,700</u>	<u>\$ -</u>	<u>\$ -</u>	<u>\$ 84,70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性工具	<u>\$ -</u>	<u>\$ 1,299</u>	<u>\$ -</u>	<u>\$ 1,299</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自可觀察市場，依經濟情勢及產業特性等選取可比較之同業，採用與標的有高度相關之價值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 297,462	\$ 204,104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u>		
	2,458,573	2,456,35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u>		
	129,296	84,7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2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18,000	657,94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價格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商品至B地或收取外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升）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貶）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65,834	\$ 16,879	\$ 57	\$ 19,91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應付款項。

(2)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及海外債券及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基金及債券價格上漲／下跌 10%，110 及 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9,728 仟元及 20,410 仟元。

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0%，110 及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2,930 仟元及 8,470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甲客戶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主要客戶，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皆為3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發行債權，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5,452	\$ 51,410	\$ -	\$ -	\$ -
租賃負債	<u>2,165</u>	<u>4,349</u>	<u>19,882</u>	<u>107,176</u>	<u>247,566</u>
	<u>\$ 187,617</u>	<u>\$ 55,759</u>	<u>\$ 19,882</u>	<u>\$ 107,176</u>	<u>\$ 247,566</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租賃負債	<u>\$ 26,396</u>	<u>\$ 107,176</u>	<u>\$ 155,812</u>	<u>\$ 71,740</u>	<u>\$ 20,014</u>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5,615	\$ 89,863	\$ -	\$ -	\$ -
租賃負債	<u>1,952</u>	<u>3,921</u>	<u>17,921</u>	<u>103,501</u>	<u>275,168</u>
	<u>\$ 166,567</u>	<u>\$ 93,784</u>	<u>\$ 17,921</u>	<u>\$ 103,501</u>	<u>\$ 275,168</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租賃負債	<u>\$ 23,794</u>	<u>\$103,501</u>	<u>\$150,291</u>	<u>\$ 98,323</u>	<u>\$ 26,554</u>

二七、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底持有合併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55.1% 及 48.76%。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欣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瑞興商業銀行	兄弟公司
新光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其他	<u>\$ 587</u>	<u>\$ 29,322</u>

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係依市價，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收款。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4,581	\$ 53,274
兄弟公司／其他	<u>9,440</u>	<u>42,190</u>
	<u>\$ 54,021</u>	<u>\$ 95,464</u>

對關係人之進貨交易條件係依市價，付款條件係交貨後次月 20 日付款。

(四)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兄弟公司／其他	<u>\$ 451</u>	<u>\$ 3,118</u>

(五)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244	\$ 4,938
兄弟公司／其他	930	6,747
其他關係人／其他	<u>252</u>	<u>-</u>
兄弟公司／其他	<u>\$ 1,426</u>	<u>\$ 11,685</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款項	兄弟公司／其他	<u>\$ 5,699</u>	<u>\$ 1,65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並未提供擔保。

(七)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價 款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兄弟公司／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建 築 物	\$ -	\$ 160,680
"	機器設備	-	30,469
"	運輸設備	-	230
"	辦公設備	-	193
"	其他設備	-	1,174
		<u>\$ -</u>	<u>\$ 192,746</u>

取得價款係依據鑑價資訊決定。

(八) 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其他	<u>\$ 812</u>	<u>\$ -</u>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u>\$ 267,438</u>	<u>\$ 284,555</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度	109年度
<u>利息費用</u>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	\$ 2,749	\$ 3,173
<u>租賃費用</u>		
兄弟公司／其他	\$ 1,866	\$ 2,155

(九) 其 他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銀行存款</u>		
兄弟公司／瑞興商業銀行	\$ 43,708	\$ 149,381
<u>存出保證金</u>		
其他關係人／新光紡織股份 有限公司	4,010	4,010
兄弟公司／新光國際租賃股 份有限公司	550	1,350
<u>其他應付款</u>		
母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 有限公司	17	243
兄弟公司／其他	140	3,363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771	\$ 15,417
股份基礎給付	-	-
	\$ 15,771	\$ 15,41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及經濟部科專之履約保證：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7,300	\$ 7,300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 1,226	\$ 2,545

三十、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未造成重大影響。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296	27.68	(美元：新台幣)	\$	1,060,044		
日 圓		128,750	0.2405	(美元：新台幣)		30,964		
						<u>\$ 1,091,00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182	27.68	(美元：新台幣)	\$	<u>337,212</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351	28.48	(美元：新台幣)	\$	721,984		
人 民 幣		45,497	4.377	(美元：新台幣)		199,141		
日 圓		312,150	0.2763	(美元：新台幣)		86,247		
						<u>\$ 1,007,37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324	28.48	(美元：新台幣)	\$	<u>322,527</u>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9,075) 仟元及 (61,47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三、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增光膜之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生產單一產品增光膜，故無產品別資訊可資提供。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甲 客 戶	\$ 807,934	\$ 843,411
乙 客 戶	408,495	667,276
丙 客 戶	<u>329,636</u>	<u>18,616</u>
	<u>\$ 1,546,065</u>	<u>\$ 1,529,303</u>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香港建凱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55,280	\$ 55,280	\$ 41,520	0.8%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註 1	註 2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20% = 3,277,787 仟元 × 20% = 655,557 仟元。

註 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貸與公司淨值 40% = 3,277,787 仟元 × 40% = 1,311,115 仟元。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 公 司	受益憑證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10,020	\$ 55,310	-	\$ 55,310	無
	施羅德 2022 到期主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2,855	-	2,855	無
	野村（愛爾蘭）全球多元收益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01	27,451	-	27,451	無
	國內公司債							
	國泰人壽次順位公司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50,077	-	50,077	無
	瑞興次順位永續債	實質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	80,000	-	80,000	無
	海外公司債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5,902	-	5,902	無
	法國巴黎銀行海外債券（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1,869	-	11,869	無
	法國巴黎銀行海外債券（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000	13,353	-	13,353	無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000	12,688	-	12,688	無
	荷蘭銀行海外債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0,000	25,088	-	25,088	無
	渣打銀行海外債券（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000	12,688	-	12,688	無
	股權投資							
	新光金控乙種特別股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85,700	-	85,700	無
	T-E Pharma Holding,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00	43,596	1.43	43,596	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1)	關係 (註 1)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未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T-E Pharma Holding, Inc. 普通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3,750,000	\$ 41,891	-	\$ -	\$ -	\$ -	3,750,000	\$ 43,596

註 1：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2：期末帳上金額係含未實現評價損益金額。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110 年度 友輝公司	香港建凱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1,520	依雙方協議	1
0	友輝公司	香港建凱公司	1	利息收入	195	"	-
0	友輝公司	蘇州新友輝公司	1	其他費用	5,951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建凱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 7,695	\$ 7,695	(註)	100%	\$ 3,658	(\$ 5,857)	(\$ 5,857)	

註 1：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	增亮膜裁切加工	\$ 4,471 (人民幣100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4,471 (人民幣100萬元)	\$ -	\$ 4,471 (人民幣100萬元)	(\$ 5,466)	100.00	(\$ 5,466)	(\$ 1,126)	\$ -	

註 1：蘇州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係由建凱企業有限公司出資成立。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審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471	\$ 4,471	\$ 1,966,672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蘇州 新友輝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公司	勞 務 費	\$ 5,951	註 1	註 1	註 1	\$ -	-	\$ -

註 1：勞務費係依雙方訂定之合約規範辦理，按季預付帳款，每月再依實際應付帳款沖抵。

註 2：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貸與情形：無。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4,055,828	55.1%